

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 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

報告機關： 國家發展委員會
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

113年7月15日



辦理情形摘要說明

計列管6案，2案擬解除追蹤，2案擬自行追蹤，2案擬繼續追蹤，
辦理情形摘要如下

壹、2案解除追蹤

指示事項	一、請研議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之制度面作法，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。107.3.12第20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，案號：10703-4	法務部 內政部 主計總處
辦理情形	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6條修正草案行政院於113年5月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5月8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審查各委員提案版本，其中由議會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已經採納並審查通過，續經6月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6月19日總統公布，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	
管考建議	本案擬解除追蹤。	

壹、2案解除追蹤

指示事項	<p>二、請法務部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，研擬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修法內容。108.10.17第22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，案號：10810-2</p>	法務部
辦理情形	<p>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已於113年5月9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。對於通訊使用者資料之調取，修正為檢警可依職權調取，毋庸法官許可，另於修正條文第11條之1增加檢察官可職權調取通聯紀錄之列舉罪名，以提高偵查效率。6月6日立法院初審，保留第5、6、11之1、31條共4條條文，保留之條文業於6月28日依修正動議通過，並於7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</p>	
管考建議	<p>本案擬解除追蹤。</p>	

貳、2案自行追蹤

指示事項	<p>二、在法制設計上，不僅只銀行，可能法人、公司、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，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，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，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。 109.11.26第23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，案號：10911-3</p>	法務部 經濟部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濟部已提出「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」，行政院業於109年12月10日核定並對外公布。 2. 法務部111年10月31日函請各部會參考「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」，就主管法規有無增（修）訂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。 3. 法務部積極與國際進行雙邊或多邊合作或協議，遵行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，於「臺美二十一世紀貿易倡議」將「反貪腐」納入談判議題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；同時，法務部亦已擬具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11條修正草案，增訂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。 	
管考建議	<p>本案擬自行追蹤。</p>	

貳、2案自行追蹤

指示事項	<p>三、有關法規影響評估部分，請持續透過雙邊會議瞭解美方實務做法，精進相關法制作業，提升我國法規品質。112.10.19第27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，案號：11210-1</p>	<p>行政院法規會 法務部 國發會</p>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2年10月23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所屬各機關法規預告機制，有關預告期間及預告應公開之相關資訊，各機關應依前揭規定辦理。 2. 112年12月26日行政院秘書長函各機關法規影響評估之作業流程及步驟，規範各機關尚有就法規命令辦理法規影響評估者，應依該函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報網站。 3. 針對臺美貿易協定法規影響評估特定門檻之設定共識，113年5月22日行政院秘書長已函知各機關自臺美貿易協定生效之日起配合辦理，並由國發會參考美國等作法，研議相關指引以利機關執行。 4. 俟臺美貿易協定生效，國發會瞭解美方作法後適時研議。 	
管考建議	<p>本案擬自行追蹤。</p>	

參、2案繼續追蹤

指示事項	一、請研議「貪污治罪條例」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。108.10.17第22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，案號：10810-1	法務部
辦理情形	法務部前已於111年8月12日召開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修法研商會議；於10月14日與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，針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與「刑法」整併之可能性，廣徵各界修法建議；並於113年1月24日召開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」，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11條、第12條文字內容，自3月11日起預告60日，已於5月31日送行政院審查，行政院已於7月9日召開審查會。	
管考建議	本案擬繼續追蹤，請法務部持續掌握修法進度。	

參、2案繼續追蹤

指示事項	<p>二、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，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。109.11.26第23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，案號：10911-1</p>	法務部
辦理情形	<p>行政院於113年2月23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研商會議，決議調整立法策略為「公私分流、立法行政雙軌併行」，以循序漸進深化揭弊保護，逐步擴及私部門法制化。法務部於3月4日研擬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修正條文，陳報行政院審查。</p>	
管考建議	<p>本案擬繼續追蹤，請法務部持續掌握修法進度。</p>	